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力嘉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俊嘉

被 告 廖美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85,00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8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8,32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5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力嘉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力嘉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
04 日，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俊嘉、被告廖美純為連帶保證
05 人，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06 年3月3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7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機
08 動計息，惟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
09 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
10 按月調整，逾期當時該利率為2.82%）加年息3%計付（即2.8
11 2%+3%=5.82%），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
12 期，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
13 日起，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14 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立
15 約人願將另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件借據之一部分。詎被告
16 力嘉公司僅繳納至112年8月，依授信約定書規定，被告力嘉
17 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88
18 5,00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陳俊嘉、廖美純自應
19 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20 (二)被告力嘉公司於110年6月16日，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俊
21 嘉、被告廖美純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190萬元，約定借
22 款期間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
23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59
24 5%），按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1%機動計息（即1.595%+1%=
25 2.595%），惟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
26 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按照契約第5條第1項計付遲延
27 利息，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應按
28 上開利率計息外，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加計逾
29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30 者，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立約人願將另立
31 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件借據之一部分。詎被告力嘉公司僅繳

01 納至112年8月，依授信約定書規定，被告力嘉公司已喪失期
02 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298,327元、利
03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陳俊嘉、廖美純自應就上開債務負
04 連帶清償之責。

05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11 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商
12 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4
13 9頁）。被告等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既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
15 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0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1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
22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23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24 之給付。查被告力嘉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5 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
26 為全部到期，而被告陳俊嘉、廖美純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
27 自應與被告力嘉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張，自
28 屬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黃舜民